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審查表

姓名：_____ 學系：_____ 大二大三大四碩()

審查項目	基準	審查結果		輔導老師	系(中心)主任
基本能力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年度生時,於受獎學年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第1學期			
		第2學期			
生活教育	於大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須達80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標準。 限大一上、下學期	大一第1學期			
		大一第2學期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須達36小時(每學期之工作內至少要有18小時為補救教學之用,課業輔導之相關表件計有省思日誌、教學日誌、省思日誌...等10件,詳附件)。	第1學期			
		第2學期			
專業成長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第1學期			
		第2學期			
潛能特性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第1學期			
		第2學期			

輔導老師：

系(中心)主任：

單位審核(師資培育中心)：通過 不通過